

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党建思想 树牢正确政绩观 奋进“十五五”新征程

1949年成立的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在完成短期培训大批青年知识分子和旧职人员的历史使命后,1953年3月2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作出决定,将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改组为西北政法干部学校,设置检查、监察、司法、建政等专业班次,同年6月,西北民大正式更名为西北政法干部学校。在更名改组过渡阶段,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四部承办的监察班于1953年4月21日开班、10月18日结业,成为新成立的西北政法干部学校的首批专业班次之一。

监察班既承续了西北民大的革命传统,又开启了政法专业教育的新篇章。本文依据笔者在参与西北政法大学校史研究,课题组搜集整理的《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与《监察政策业务》等授课课程教学讲义以及《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教学法(草案)》(以下简称《教学法》)、《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四部监察班教学计划》(以下简称《教学计划》))等教学文件。这些档案资料凝结着党在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史上的宝贵经验,为新时代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供了深刻启示。

一、为何创办监察班?

新中国成立初期,如何在监察干部严重匮乏、专业知识体系尚未形成的条件下,短期内培养出能够履行监察职责的专业队伍?这是新生政权面临的紧迫课题。

1953年4月,西北监委会训调65名干部到西北人民革命大学第四部监察班学习。据档案记载,学员“学生出身的青年干部为主,职员及成年干部为少数”,大多“经过两三年的实际工作,经过土改清查三反等社会改革运动”,有一定革命锻炼,但问题突出。

《教学计划》指出三个主要问题:一是“学习不够系统,缺乏规律知识”,多数学员“存在着单纯学习政策业务以解决工作中具体问题的思想”;二是“普遍存在着个人主义思想及剥削阶级的名位等级思想影响”,工作中“普遍存在着主观急躁民主作风不足的作风”;三是对监察工作认识模糊,主要有四种典型看法——“多数人员不了解,不知如何下手”“少数做过监察工作的人,认为工作复杂困难多不愿再做下去”“少数人认为监察管理别人,高人一等的工作因而也愿意做”“也有少数人认为监察工作是得罪人,被人仇视的工作”。这些困惑折射出新政权监察工作既缺乏具有马列主义理论素养的专业干部,又缺乏对监察工作性质任务的正确认识。如何将这些思想复杂、认识模糊的学员改造为“有觉悟懂政策和一定工作能力的监察干部”,成为西北民

“红色熔炉”铸就“忠诚监察队伍”

——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四部监察班的成功办学经验

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四部监察班是党立足西北打造的红色干部淬炼阵地,也是我党早期开展纪律教育、干部培育的珍贵历史样本。回望这段厚重校史源流,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根本指引,扎实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从红色办学历程中汲取管党治党、育人兴校的宝贵经验,传承办学初心,校准发展航向。

二、监察班学什么?

吕夷在《建国初期的西北人民革命大学》中写到,西北民大是“以政治教育为主的短期训练班性质的干部学校”,按照“两大课程,五大步骤”进行教学。两大课程是《历史唯物主义——社会发展史》与《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这是革命大学政治教育的核心。“五大步骤”是:学习准备——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教育——理论测验、思想总结与历史审查——中国革命基本问题教育——结业。这一教学模式的关键在于将理论学习与思想改造有机结合,每完成一个阶段的理论学习,就进行一次思想总结,形成“学习一检查一再学习一再检查”的螺旋式上升过程。监察班在遵循这一教学模式的基础上,根据培养监察干部的特殊需要,增加了专门的监察政策业务课程“以提高政策观点和业务水平,培养成为有觉悟懂政策和一定工作能力的监察干部。”从1953年4月21日至10月18日,历时近6个月,监察班的教学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历史唯物主义学习,7.5周,教学目的是“了解社会发展的科学规律,认清当前时代,批判剥削阶级名位思想,巩固革命人生观”。课程从劳动生产讲起,经五种生产方式、阶级斗争、国家政治,到社会意识,构成完整的历史唯物主义知识体系。

第二阶段:中国革命基本问题学习,8.5周,教学目的为“体会巩固政权、保证政策贯彻的重要武器的人民监察工作的重要性,加强从事监察工作的事业心”。这将抽象的政治理论与监察工作实际建立了直接联系。

第三阶段:监察政策业务,6.5周,教学内容包括人民监察工作性质、任务、方法,人民监察机构组织条例,干部惩戒奖励,苏联监察经验,以及劳动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民族政策等四个基本法令。

这一课程体系政治理论教育占三分之二以上课时,专业业务教育建立在政治理论基础之上,形成“先理论后业务”“先改造思想后掌握技能”的培养逻辑。同时,鉴于在课堂教学中理论联系实际有一定的局限性,西北民大的教学十分重视时事学习,校部分别成立时事学习委员会安排和布置时事学习内容和方式。监察班的学习要求“除保证每天一小时的学习时间,定期做时事报告外”,要将其“作为联系当前政治实际,认识当前时代及根据总的教学要求,培养模范的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勇敢大胆的革命斗争精神、品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三、监察班怎么教?

监察班的教学方法体现了革命大学优良传统。一是“少而精”原则。教材内容“既要照顾理论系统,也要照顾时间要求,必须集中明确”,各讲讲义必须提前印发,保证短期内掌握核心内容;二是理论联系实际。课堂上通过讨论引导学员了解学习重点和目的,学员根据重点寻找参考资料并提出问题,教师联系实际进行讲授讲解,用理论解决思想认识和实际问题;三是组教结合。组织工作“应以审查学习为主,了解学员觉悟程度及思想变化规律”,配合教学解决问题。规定“结合教学,集中研究五次思想情况”,及时掌握学员动态;四是民自觉。“充分发扬民主,耐心启发教育”,“重视学委会工作”,“干部应虚心听取群众呼声,

对进步慢、水平低的同学要诚恳具体帮助”。监察班要求每日召开一次学习代表会议,反映同学的思想情况及呼声,发动同学认真自觉地学习,并做好文娱、体育、卫生工作以别教学;召开民主生活会解答学员问题,同时注重对学员的思想动态跟踪与历史审查。

四、办学经验及当代启示

西北民大监察班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干部培训教育经验对于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第一,坚持政治建设为核心,思想改造为根本。监察班将大量课时投入政治理论学习,不是忽视专业技能,而是认识到监察工作的特殊性——监察干部首先必须是政治上可靠、立场坚定的革命干部,然后才谈得上业务技能。《教学计划》明确提出要“批判剥削阶级名位思想,克服个人主义”,针对的正是监察工作可能面临的腐败风险。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必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注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第二,坚持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有机结合。监察班形成了“理论教育打基础、业务培训强能力”的培养逻辑。两大理论课程为学员奠定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使其从规律高度认识监察工作的重要性;监察政策业务课程则传授具体的工作方法和法令知识,使学员“能担负基层监察工作任务”。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专业业务教育中时事教育贯穿始终,实现理论与现实的双向促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既要加强理论武装,提高运用马

以法为炬 以育为责

——青年教师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实践与思考

(刑事法学院 杨遇豪)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作为一名大学法学青年教师,我们既是法治精神的传播者、刑法理论的研究者,更是“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践行者。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对我们而言,不是抽象概念,而是融入教学科研、育人实践、作风建设的具体行动,是摒弃功利浮躁、坚守法治初心,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培育法治人才、深耕学术研究、守护公平正义的实践。

铸牢思想之基,把准政策导向,以正确政绩观守护法治育人初心。正确政绩观源于坚定的理想信念,一名高校教师的政绩,首要体现在筑牢学生法治信仰、坚守自身法治忠诚上。刑法学是一门关乎公平正义、关乎社会秩序、关乎人民福祉的学科,每一个理论观点、每一次案例分析,都承载着传递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素养的重要使命。在学习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过程中,高校教师的政绩,不在于论文、荣誉的数量,而在于培养出多少信仰坚定、专业过硬的法治人才,在于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多少实用学术成果,在于用专业回应多少群众法治期盼。

结合刑法学教学科研实际,我们更要践行“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将公平正义融入血脉。刑法是保障民生、惩治犯罪的重要武器,与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课堂上,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结合典型案例解读条文,让学生明白刑法既是惩治工具,更是人权屏障;在学术研究中,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深入调研司法实践中的难点,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推动学术成果落地转化、赋能公正司法、践行初心使命、服务法治建设。

深耕育人实践,坚守育人初心,以实干实绩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对高校教师而言,践行正确政绩观,核心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信念坚定、素养过硬的法治建设接班人。作为一名法学青

年教师,应坚持“经师”与“人师”相统一,将价值引领贯穿教学全程,既传专业知识,更育法治素养与责任担当。

教学中,要摒弃功利化倾向,将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结合,让学生在案例分析中深刻理解刑法的价值追求,引导学生树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理念。同时,组织学生关注时事热点,解读与群众相关的刑法条款,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会法治温度、提升服务能力;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引导其树立正确三观,坚守法治底线,这种“潜绩”,正是政法教师最厚重的政绩。

学术上,坚守科研担当,秉持务实作风,以真研实究彰显政绩价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守科研本心,摒弃形式主义、杜绝虚浮成果,潜心深耕高质量学术研究,主动服务法治事业发展大局。法学学科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根植司法实践、回应现实问题,才是法学研究的立身之本,才能让学术研究行稳致远、彰显价值。

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不搞形式主义,把心思用在教学、科研、育人上;与学生交往中,坚守职业道德与廉洁底线,抵制不正之风;主动加强作风建设与师德修养,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对标先进典型、汲取榜样力量,在言传身教中为青年学子树立正向标杆。

作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我们生逢盛世、重任在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既是时代发展赋予的使命担当,更是青年教师立身从教、精进成长的内在要求与行动遵循。

今后,我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守法治初心,践行育人使命,把正确政绩观融入教学科研每一环节,潜心育人、务实科研,不慕虚荣、不务虚功,努力成为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青年教师,为培育法治人才、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政绩观是干部干事创业的思想总开关。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对于高校科研工作而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要回答好“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这一根本命题,解决好“怎样才算好干部、怎样才算真政绩”的认识问题。学校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使命,科研工作者必须将正确政绩观贯穿科研管理工作全过程,以高质量科研实绩

平理论成果,为构建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作出应有贡献。

二、坚持质量优先, 纠治科研评价偏差

科研工作有其特殊规律,讲求厚积薄发、久久为功。正确政绩观要求我们尊重科研规律,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显绩与潜绩的关系。近两年,学校明确提出科研平台建设从“数量扩张”阶段转入“质量优先”阶段,这一战略转变深刻体现了正确政绩观的要求——摒弃“唯数量”“唯规模”的急功近利倾向,不断

将正确政绩观贯穿科研工作全过程

(科研处 张瑾)

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

一、坚持政治引领, 校准科研工作方向

正确政绩观首先体现在正确的政治方向上。学校科研工作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学术研究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学校在国内率先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承担教育部重大委托课题、中央依法治国办专项课题等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产出一系列高质量研究成果,以务实举措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在涉外法治研究领域,学校依托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培育基地,成立中国-中亚法律查明与研究中心,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在中华法治文明研究方面,依托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整合研究力量,聚焦中华法治文明的历史脉络、核心特质与当代价值,开展多维度、系统性的学术探索。实践表明,科研工作的首要政绩,就是产出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的高水

完善以质量、贡献、实效为核心的科研评价体系,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治学、扎实研究,产出真正有思想含量、有实践价值的真成果。近几年,学校在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与重大项目立项上持续发力,高层次项目稳步拓展;同时,在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陕西省法学优秀成果奖、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重量级奖项评选中频频斩获,高级别奖项实现多点突破。以上数据充分表明,坚持质量优先、追求内涵发展的科研导向,正在推动学校科研工作从量的积累迈向质的跃升。

三、坚持服务大局, 彰显科研实绩实效

科研工作不能闭门造车,不能停留在“论文写完了、课题结项了”就画上句号。科研工作的政绩,归根结底要体现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效上。学校主动对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科技成果转化等法律服务。作为“枫桥经验”理论研究的重镇,学校依托“枫桥经验与社会治

理研究院”,与法治实务部门深入开展合作研究,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理论成果转化为基础治理效能。相关专家学者直接参与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多部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先后与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开展法治府建设合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智力支持。科研成果从从理论走向实际,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这是科研工作最实实在在的政绩。

(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 马思洁)

四、坚持协同创新, 培育科研发展后劲

正确政绩观要求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显绩与潜绩的关系,既做让师生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也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学校聚焦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推动法学和经济学、管理学、新闻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依托企业合规研究院、立法研究院、陕西知识产权法治研究院等特色优势研究力量,积极构建“需求导向、开放协同、动态优化”的科研生态。同时,注重科研梯队建设和青年人才培养,为青年教师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和科研成长通道,确保学校科研事业后继有人、薪火相传。“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科研管理者要甘为人梯、甘当铺路石,为学校科研事业长远发展积蓄能量、夯实根基。

“十五五”开局之年,学校将正确政绩观融入科研工作各环节、全过程,以实干实绩推动科研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西法大力量。